

太原师范学院

艺术学理论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保障疫情期间 2020 年艺术学理论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我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声誉，促进我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协调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立德树人”为宗旨，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本着为国家选拔优秀人才和对考生负责的宗旨，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规范复试程序，严格复试管理，不断提高人才选拔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二、接受调剂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艺术学理论学术硕士尚有缺额，可接受调剂考生，具体名额及接受调剂的方向请查看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三、接受调剂的原则

关于调剂的专业与方向，艺术学理论（代码 1301）原则上只接受相同报考代码的考生。

1、初试成绩(单科与总成绩)达到国家教育部统一划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

2、报考专业同调剂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且与我校《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的学科、专业相符合。统考科目相同，业务课至少一门相同或相近。

3、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的调剂系统办理调剂手续，否则调剂无效。

4、初试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统一标准，依据招生计划，各专业初试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调剂考生按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如在上述接受调剂的专业和方向的基础上，仍然出现缺额现象，可考虑相近报考代码（1302、1303、1304、1305），本科阶段有文学、哲学、历史等专业学习背景者优先。

四、复试的具体安排

一志愿考生5月18日上午8:30开始复试，考生7:30进入虚拟候考区调试复试设备，服从候考区管理员指令。

调剂考生于6月上旬进行。

（一）复试要求

1.考生需在5月13日规定时间点前将资格审核资料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并且按规定缴纳复试费用。

2.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人脸识别等工作。考生本人应按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耳机等。

3.考生应提前备考，并准备合适的空间、符合要求的软硬件环境（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双机位（主摄像头的位置要拍摄要考生的正面肩部及以上，次摄像头的位置位于考生后上方45度，要拍摄到考生复试环境）、通畅的网络线路，以及足够的4G/5G热点网络流量应急准备。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报备。

4.复试空间应为光线明亮、相对独立、封闭安静的房间，不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复试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旁观。复试平台在复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如有旁人进入复试空间和复试期间出现他人声音按作弊处置。

5.考生应按复试通知要求，提前下载并熟悉指定平台软件，做好调试。如遇技术问题，或复试过程中非正常断网，应及时与答辩小组老师联系（联系方式于开考前40分钟通知考生）。面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

对考生复试的具体要求详见太原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相关文件。

（二）复试流程

1.考生身份识别

考生实名制登录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进行实人验证，验证照片复试小组可以查看。签订《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测试视频是否符合要求。

2.考生候考

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虚拟候考区。

- (1) 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
- (2) 复试小组秘书实时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并核对考生身份，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
- (3) 了解《太原师范学院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拟录取办法等；
- (4) 等候准备开始考试。

3.开始复试

复试小组以考生随机进入虚拟候考区的顺序确定复试顺序。复试小组秘书确认考生身份、音质和画面符合要求后正式开始计时进行复试。

复试小组按照规定的复试环节对考生进行复试，随机抽题，答题等。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先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通过界面的信息发送功能与答辩小组老师沟通或电话联系(联系方式于开考前 40 分钟通知考生)。

4.考生退场

考生答题结束示意考官结束复试；或考生面试到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结束复试。复试结束后考生离开面试区，退出复试界面。

以上为复试基本流程，如遇不可控原因，导致复试不能正常进行，复试小组按规定执行学校的应急处置办法。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 复试内容

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20-30 分钟。复试内容严格按照《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艺术学理论专业规定的复试科目以及复试面试考查要求，考生通过远程网络进入考场后，依次随机抽取试题，并按顺序逐个回答，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专业知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及相关知识技能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占复试成绩的 60%。

2.英语口语水平，重点考查学生的语言能力和运用能力。占复试成绩的 20%。

3.综合素质，通过回答问题的形式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以及举止表达等，以此考量学生的人文修养以及“三观”走向，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占复试成绩的20%。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办法

（一）总成绩计算

考生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复试成绩（满分100）=专业素质（满分60）+综合素质（满分20）+英语应用能力（满分20）

总成绩=（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二）录取

1.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统一复试标准，最终成绩以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被我校待录取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后，点击“查看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状态一般情况默认是“考生已确认待录取”的，考生无须再确认，系统自动完成确认。

3.复试结束后五日内，我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于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4.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①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② 体检不合格者。
- ③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④ 凡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等资格审核者。

5.最终录取名单将由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确定备案。由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处予以公示。

六、其他说明

1.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政治思想品德不符合录取要求者，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调剂复试合格的考生必须协助督促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将考试档案材料函调至我校。

3.本工作细则未涉及部分，由太原师范学院艺术学理论专业招生工作领导组负责解释。

艺术学理论研究中心

2020年5月8日